证券代码: 839515

证券简称: 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 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日 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该方案。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 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 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60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1.5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止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48个(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1.54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述交易均价,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截止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高为1.76元/股(除息后),交易均价为1.54元/股(不含大宗交易),低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低于2024年末及2025年6月底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于2021年9月完成。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8元/股,发行股票6,760,000股,募集资金27,580,800.00元。通过公司历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2.45元/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此外,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的股票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IT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所属细分行业为"运行维护服务(I6540)"。

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市公司最新成交价(2025年11月13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市盈率,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5年11月13日收 盘价(元/股)	每股 净资产	基本每 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静态)
新炬网络(605398)	29.45	6.28	0.13	4.69	224.05
银信科技(300231)	10.79	3.61	-0.28	2.99	-40.63
中亦科技(301208)	38.99	12.73	0.72	3.06	53.89
天玑科技(300245)	14.32	4.08	-0.19	3.51	-77.71
博彦科技(002649)	13.3	7.08	0.21	1.88	62.64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数据。

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按照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计算,市盈率为11.30,和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和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两者主营业务类似,但营业收入、资产、利润规模不同且新三板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关参考比率为负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主要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确定,上述价格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且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PO - V *Q/QO)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为每股的派息额; 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9.7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的股份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7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 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

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64,519	42.82%	44,164,519	42.8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75,481	57.18%	48,975,481	47.48%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9.7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10,000,000	9.70%	
工持股计划等			10,000,000	9.7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总计	103,140,000	100.00%	103,14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64,519	42.82%	44,164,519	42.8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 075 401	57 190/	52 071 491	50 220/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8,975,481	57.18%	53,971,481	52.33%	
3. 回购专户股份			5,000,000	4.8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5 000 000	4.950/	
工持股计划等			5,000,000	4.8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总计	103,140,000	100.00%	103,14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5%-9.7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535,675.57 元,流动资产为 272,819,563.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406,357.2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4% 。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637,290.9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 146,544,048.9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为 57,013,126.02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26,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9.5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7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 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员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 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 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